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2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2023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以不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具体分配方案仍需经董事会同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未来公司将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更正后:

2023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以不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0%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具体分配方案仍需经董事会同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未来公司将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3月7日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其他变动。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1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提交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向公司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大股东星海湾投资回复称:没有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买卖股票,也不存在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部门确认,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3月5日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122,556.02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4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项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1	2024.01.12	涉密项目	-	-	与收益相关	17,000.00
2	2024.01.15	朝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扩岗补助	2023年度辽宁省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与收益相关	7,500.00
3	2024.01.2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扩岗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000.00
4	2024.01.2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70,768.28
5	2024.01.24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稳岗返还	2023年度市本级拟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第三批用人单位名单	与收益相关	2,956.76
6	2024.01.25	成都市就业保险服务管理局	扩岗补助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6,000.00
7	2024.01.3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68,135.53
8	2024.02.19	佛山市商务局	省级稳外贸资金(跨境电商方向)(第一批)项目扶持资金	省级稳外贸资金(跨境电商方向)(第一批)扶持情况公示名单	与收益相关	31,654.50
9	2024.02.2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7,627.67
10	2024.02.2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扩岗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8,000.00
11	2024.03.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645,513.28
12	2024.03.05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课题经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社会治理与公共社会科技支撑(平安中国)”重点专项“基于事理知识推理的视觉风险评估体系与风险演化技术”课题联合实施协议	与收益相关	256,400.00
合计						1,122,556.0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第1项和第12项补助合计273,4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第2-11项补助合计849,156.02元计入其他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关于中信保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保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信保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信保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中信保诚养老2035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01095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若某一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三年,则以目标日期(即2035年12月31日)为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3月16日,由于该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2024年3月18日。若截至2024年3月1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于2024年3月19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如进入清算程序,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投资者在2024年3月18日15:00前提交的赎回业务申请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但投资者在2024年3月18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事宜。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1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一、赎回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起,公司及分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经开区支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以下简称“江南银行天宁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

2023年11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

目前前述结构性存款部分到期赎回,公司赎回本金21,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60.64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3,000	2023.8.31-2024.3.1	1.56%-3%	45.7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5,000	2023.10.13-2024.1.12	1.32%或2.7%或2.8%	35.38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3.10.26-2024.1.26	1.32%或2.7%或2.8%	14.31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4.2.1-2024.3.4	1.32%或2.25%或2.35%	4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2,500	2023.10.18-2024.1.18	1.2%-2.91%	17.36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3.11.8-2024.2.8	0.5%-2.98%	7.45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3.11.29-2024.2.29	0.5%-2.98%	7.45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4.1.24-2024.4.24	0.5%-2.77%	2.31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建行石家庄分行	4000	2023.11.28-2024.2.26	1.50%-2.70%	26.63

二、本次购买银行定期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4.2.1-2024.5.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2%或2.6%或2.7%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4.1.24-2024.4.2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0.5%-2.98%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4.1.24-2024.7.2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0.5%-2.98%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4.2.28-2024.3.2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2.59%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建行石家庄分行	2,000	2024.1.12-2024.3.2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0%-2.70%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中信证券常州分公司	1,000	2024.3.1-2024.3.2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88%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常州分公司	1,500	2024.3.5-2024.9.2	闲置募集资金	是	0.1%或3.35%	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投资的品种属于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5,000	2022.7.20-2023.7.18	1.8%-3.75%	183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2.7.27-2023.7.27	2%-3.4%	10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3,000	2022.10.24-2023.4.24	1.7%-3.05%	48.7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500	2023.1.16-2023.7.16	1.7%-3.05%	22.875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3.1.6-2023.7.6	1.2%-3.26%	48.9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5,000	2023.3.6-2023.9.6202 3.9.18-2023.9.29	1.9%-3.2%	82.0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3,000	2023.5.4-2023.11.4	1.9%-3.1%	4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23.6.5-2023.8.5	1.7%-2.9%	4.66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3.2.14-2023.8.14	1.56%-3.3%	32.1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3.5.23-2023.8.23	1.32%-3%	7.66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3.5.23-2023.11.23	1.56%-3.2%	15.9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3.5.26-2023.8.26	1.32%-3%	14.66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3.5.17-2023.8.17	1.2%-3.21%	8.025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3.6.14-2023.9.14	1.2%-3.21%	7.64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3.7.12-2023.10.12	1.2%-3.11%	20.96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000	2023.7.31-2023.9.29	1.7%-2.95%	9.34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5,000	2023.7.28-2023.9.28	1.32%-2.6%	22.39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3.7.31-2023.11.1	1.32%-2.8%	7.1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23.8.21-2023.11.22	1.7%或2.7%或2.8%	6.8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3.8.23-2023.10.23	1.32%或2.5%或2.6%	8.81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3.8.3-2023.11.3	1.2%-3.01%	22.27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3.8.23-2023.11.23	1.2%-3.01%	7.5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3,000	2023.8.31-2024.3.1	1.56%-3%	45.75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3.9.20-2023.12.20	1.2%-2.91%	7.2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5,000	2023.10.13-2024.1.12	1.32%或2.7%或2.8%	35.38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2,500	2023.10.18-2024.1.18	1.2%-2.91%	17.36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3.10.26-2024.1.26	1.32%或2.7%或2.8%	14.31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3.11.8-2024.2.8	0.5%-2.98%	7.45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2,000	2023.11.8-2024.5.8	0.5%-2.98%	未到期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3.11.29-2024.2.29	0.5%-2.98%	7.45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4,000	2023.11.28-2024.02.26	1.50%-2.70%	26.63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4.1.24-2024.4.24	0.5%-2.77%	2.31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4.2.1-2024.3.4	1.32%或2.25%或2.35%	4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4.2.1-2024.5.6	1.32%或2.6%或2.7%	未到期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4.1.24-2024.4.24	0.5%-2.98%	未到期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4.1.24-2024.7.24	0.5%-2.98%	未到期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4.2.28-2024.3.28	1.2%-2.59%	未到期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建行石家庄分行	2,000	2024.1.12-2024.3.27	1.50%-2.70%	未到期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中信证券常州分公司	1,000	2024.3.1-2024.3.29	3.88%	未到期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常州分公司	1,500	2024.3.5-2024.9.2	0.1%或3.35%	未到期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4.50元/股,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剔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美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8	37,236.00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68	37,236.00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68	37,236.00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568	37,236.00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68	37,236.00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管理层出资增持计划完成暨增持实施期间届满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普洛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5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本次原始权益人管理层出资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完成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2月16日发布《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管理层出资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公告》”),基于对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包括普洛斯中国现任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管理层(以下简称“参与增持的管理层”)拟共同出资依法成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将由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主动管理,专项用于在二级市场买入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参与增持的管理层拟出资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即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8,000万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人民币。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相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完成设立至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含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

《增持公告》发布后,参与增持的管理层已合计出资10,000万人民币委托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两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24年3月5日,前述两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资产配置,累计增持本基金份额29,517,792份,占本基金已发行份额总数的约1.52%,当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实施期间届满。

三、在未来6 个月内持有基金份额的计划

根据参与增持的管理层承诺,本次增持的基金份额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至2024年9月5日收盘)不会通过大宗、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则要求。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1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8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9,8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0.6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6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广发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合同》(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总字第000077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8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982.81	325,738.72
负债总额	219,676.52	185,553.31
净资产	139,306.29	140,185.41
资产负债率	61.19%	56.96%
	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289,095.26	223,839.22
净利润	7,468.57	594.75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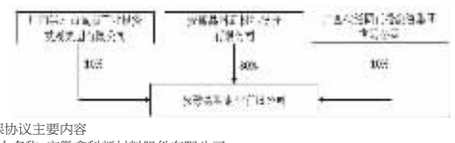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合同的生效:自各方签名盖章(非自然人适用),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自然人适用)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2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